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童建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 1 858號(下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3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 3 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不服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駁回之，惟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嗣又撤回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99號童建凱聲請案